

## 112 年度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資產品質查核

項目	說明
主辦單位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執行單位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報告日	112 年 10 月 19 日
查核內容	一、查核期間：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二、查核範圍： (一) 保證作業：包括直接保證、間接保證(係依額度拆分為 A 表、C 表、D 表及批次保證)之案件。 (二) 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作業及先行交付備償款後待追索債權及其債權收回之管理。
查核結果	本次執行過程中並未發現因違反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作業規範，而重大影響資產品質之情事。